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黄浦民一（民）初字第5428号

原告朱某，女，1965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代理人王翌敏，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某，男，1956年10月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某与被告姚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李〔?〕露独任审理，于2013年9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翌敏、被告姚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某诉称：原、被告系自由恋爱，于1996年3月15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原、被告均系再婚，各自和前任配偶育有一女，现已成年。婚后，夫妻之间偶尔有争吵，并无原则性矛盾。2010年5月，因被告粗暴干涉原告的人身自由，辱骂殴打原告，伤害了原告的感情，故原告于2010年6月29日离家出走，与被告分居。分居期间，被告将双方共同居所出租，多次向原告

发短信要求离婚。现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完全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姚某辩称：不同意离婚。被告未殴打过原告，也未控制原告人身自由。原告自2010年6月29日离家出走，并卷走被告公司的营业款，给被告造成很大的经济困难，被告只能变卖家中的财物用于还债。原告失踪期间，被告曾报案寻找原告，也曾试图通过手机短信、邮件联系原告，但原告均未予以回应。被告认为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可以挽回。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自行相识恋爱，于1996年3月15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各自和前配偶有一个女儿，现已成年。2010年6月29日，原告离家出走，离家前留给被告一封书信，称问题出自原告自身，原告要去修行。此后，被告向原告发送过手机短信、邮件，但原告未予以回应。2010年7月4日，被告姚某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老西门派出所报案，称妻子朱某自6月29日离开公司，至今未归，无法联系。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结婚登记申请书、审查处理结果、被告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原告书写的信件以及原、被告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自由恋爱，有感情基础。婚后十几年间，夫妻关系亦属融洽。原告称被告于2010年5月对其进行殴打，并干涉其人身自由，被告予以否认，原告应对自己主张的事

实予以证明。然原告对此节事实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原告这一理由不予采信。原告虽离家出走，但从其所留下的信件可见，原告对被告并非没有感情，而被告也在原告离家期间不断寻找原告，可见原、被告的感情并未完全破裂。现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原告应该念在十几年夫妻感情，给予被告一次和好的机会。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某要求与被告姚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原告朱某已预缴），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由原告朱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露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莉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